

2024年深圳单位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申请指南

产品名称	2024年深圳单位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申请指南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推广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8938955250 18938955250

产品详情

登录“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申请。属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各类人才，统一向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备案申请。

申请条件

(一)申请主体条件1.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或在深圳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企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除外)可申请单位备案。2.受备案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进行商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可以由备案单位申请人员备案。在备案单位任职的工作人员以及纳税额在5万—20万的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须在该单位最近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五险)。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6个月以上社保限制：(1)可免核社保人员：1、市政府认定的便利直通车企业。2、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持牌金融机构以及经前海管理局认定总部企业的员工3、纳税额20万以上备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以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4、由市政府引进且创办企业的出国留学人员。5、《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中批准的司机。6、离退休后被返聘人员以及已离退休且纳税额为5万—20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未在备案单位缴纳社保的。(2)属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的科研机构科技人才的，须在本单位最近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各类人才，需赴香港或者澳门进行商务活动的，由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代为申请人员备案。(1)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国家级、广东省及深圳市高层次人才。(2)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世界知名大学范围: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本年度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大学)。(二)指标配置条件1.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单位，可申请相应的指标人数及一年多次商务签注备案：(1)上年度纳税额为20万—5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120万—300万美元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6人。但纳税额为20万—50万人民币且在商事登记部门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登记不满6个月的除外。(2)上年度纳税额为50万—20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300万—500万美元及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在200万(含200万)人民币以上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10人。(3)上年度纳税额为200万—

100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500万-1000万美元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15人。(4)上年度纳税额为1000万—500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1000万(含)美元以上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30人。(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机构，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按需申请备案，人数不限:1、市政府认定的直通车企业。2、上年度纳税额为5000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3、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的科研机构4、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院士(专家)工作站。5、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6、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7、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6)由市政府引进的出国留学人员所创办的企业未达到商务登记备案条件的，仅为创办该企业的出国留学人员备案(7)持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的企业可为批准的司机申请备案。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才，可根据商务需要为以下人员申请一年多次商务签注备案。(1)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国家级、广东省及深圳市高层次人才。(2)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单位，可申请相应的商务备案指标人数及三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备案:(1)上年度纳税额为5万—1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20万—50万美元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备案人数为1-2人。(2)上年度纳税额为10万—2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50万—120万美元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备案人数为1-4人。(3)上年度纳税额为20万—50万人民币的单位在商事登记部门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登记不满6个月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申请备案。(4)香港、澳门、外国企业驻深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可申请为该机构的首席代表本人申请备案。(5)持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的企业可为批准的司机申请备案。4.上述属《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中批准的司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以及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国家级、广东省、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的备案申请，不受单位纳税以及注册资本的限制，备案人员不占备案单位商务签注指标。(三)备案信息变更条件1、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办证员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2、备案有效期内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删除备案人员。增加或删除人员后的备案人数不得超过配额指标，对已办理过商务签注的备案指标不得重复使用。3、备案有效期内增加香港或澳门商务备案。

申请途径

登录“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ga.sz.gov.cn>)”在线提交申请。属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各类人才，统一向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备案申请。

申请材料

(一)首次及年审备案申请材料1.提交《企业申请往来港澳商务资格备案申请表》及《商务备案单位责任告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签名处须手写签名方有效)。首次申请备案的企业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手持身份证明和《企业申请往来港澳商务资格备案申请表》照片，符合以下条件的除外。(1)市政府认定的便利直通车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2)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持牌金融机构以及经前海管理局认定总部企业。(3)符合备案条件的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世界知名大学博士学位人员所在的企业。(4)上年度纳税额为5000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2.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为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的，须提交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单位需授权委托(被授权委托人须是内地户籍居民)的，还须提交统一格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人签名须手写签名方)。3.单位办证员(须是内地户籍居民)须在该单位最近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符合以下情形的免核本单位社保。(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机构的办证员可免提交社保证明1、市政府认定的便利直通车企业。2、由市政府引进的出国留学人员所创办的企业。3、香港、澳门、外国企业驻深分支机构或代表处。4、符合备案条件的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世

界知名大学博士学位人员的备案单位(2)办证员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员、司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且未在备案单位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的,提交身份证明材料。4.以出口创汇条件申请备案的,提交上年度出口创汇证明。5.提交与备案申请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1)持《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的企业,提交批准通知书正反面。(2)由市政府引进的出国留学人员所创办未达纳税标准的企业,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3)属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的企业(机构),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1、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交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认定证明文件。2、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提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证明文件。3、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科研机构,提交该机构出具的科技人才证明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证书或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等其他能够证明科研机构的证明。(4)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各类人才,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1、国家级、广东省及深圳市高层次人,提交相应的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2、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提交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书(以上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翻译机构资格证明及该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劳动合同、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当年度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大学排名资料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各类人才由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作为备案单位代为申请的,上述申请材料中的第1条、第2条所列材料由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申请材料第5条中的第(4)项所列材料须由相关备案人员提供给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6.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还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1)单位备案人员的社保购买企业与备案工作企业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社保购买企业与备案工作企业是从属关系,提交总公司、分公司的商事主体登记关系证明;企业之间是直接股东关系的,还须提交直接股东关系证明材料。备案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已变更的,提交商事主体登记变更证明材料。如企业分属不同地市的,单位人员备案与社保购买分离的,按照上述要求提交。(2)离退休后被返聘人员的,提交人社劳动部门出具的离退休证明以及由备案申请单位代扣缴的最近连续6个月以上工资个人所得税单,但属于市政府直通车企业、纳税额1000万(含1000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含200万)人民币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股东曾在现企业申请过商务登记备案的,可免于提交离退休证明。(3)以律师合伙人的身份申请备案且未在备案单位缴纳社保的,提交载明其身份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4)已离退休且纳税额为5万—20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未在备案单位缴纳社保的,提交人社劳动部门出具的离退休证明以及由备案申请单位代扣缴的最近连续6个月以上工资个人所得税单。(5)备案系统无法核查到单位纳税信息或备案人员或办证员社保缴纳信息或市政府直通车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律师事务所信息的,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6)申请澳门商务备案的,还须提交商务邀请函和商务合作文件。(7)社保核查异常的,提交本人在备案单位最近连续6个月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流水单并加盖银行公章。(8)申请香港商务备案的,还须提交备案单位出具的《单位派遣函》。(二)备案信息变更申请材料1、提交《企业申请往来港澳商务资格变更备案申请表》2、不同变更情形还须提交的相应材料:(1)变更企业名称、地址的,提交商事主体登记变更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2)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手持身份证明和《企业申请往来港澳商务资格备案申请表》照片,符合上述“首次及年审备案申请材料”第1条中所列免于提交条件之一的备案单位可不用提交该项申请材料。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为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的,还须提交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3)变更授权委托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4)变更办证员或增加备案人员的如商务备案系统无法核查到上述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时,按照上述“首次及年审”申请材料中的第6条第(5)项要求提交证明材料3申请增加香港商务备案人员的,还须提交备案单位出具的《单位派遣函》